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庭賦

林士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（兼告訴人）林士泉於民國113年3月14日8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肚區向上路5段慢車道由沙鹿往市區方向行駛，駛至向上路5段04179號燈桿前，欲往右偏駛時，本應注意其所行駛之車道寬度足供機車同時並行，右側會有車輛通行，而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靠右行駛，適有被告（兼告訴人）林庭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行駛在右後方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致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被告林士泉因此受有雙側手部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頭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及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；被告林庭賦則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及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林庭賦、林士泉（下稱被告2人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3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
06 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7 前段之規定，各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（互為告訴人）
08 經本院調解成立，而均表示互不請求賠償，並當庭各自撤回
09 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
10 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
16 法 官 黃佳琪

17 法 官 羅羽媛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劉欣怡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